

公開演出音樂單場次表演准許證申請表

Public Performed Music Live Performance Permit Application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音 樂 著 作 權 協 會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1號4樓

TEL : (02)2511-0869

4F, 71 Nanking East Roa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10457, R.O.C.

分機260 授權部王小姐

網址 : <http://www.must.org.tw>

FAX : (02)2511-0759

E-mail : blossom.wang@must.org.tw

一、申請人/主辦單位資料 (說明：若有一個以上主辦單位應聯合申請)

序號	主辦單位名稱(請填完整名稱)	統編	電話	傳真
1	地址：□□□			
2	地址：□□□			

二、節目(活動)資料：

節目名稱：			
舉辦日期：		節目性質：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舉辦地點：		舉辦場次：	共 _____ 場
節目總時數：		地可容納人數：	共 _____ 人
使用曲目：	請填於「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主辦(演出)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		

三、聯絡人(業務承辦/連絡人)：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手機：		所屬單位電話：	
E-mail信箱：		所屬單位傳真：	
備註：			

四、持證單位/發票資料

持證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_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抬頭：	(請填完整名稱)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_序號主辦單位
統一編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_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寄送地址：		

五、注意事項：

1. 本表內之資料俱為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之人同意填寫並擔保其確實無誤，且經結算費用後申請人及申請人指定之人不得就所提資料再行爭執或提出異議。
2. 將實際使用契約標的之次數、場次情形詳列申請表上，於演出前7日交予本會，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15日內提供總票房收入、娛樂稅申報表及娛樂稅、營業稅完稅證明等影本予本會，雙方依此證明結算使用報酬，並於結算完成後14日內付清款項。違者，視為未獲授權。
3. 售票性質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2,000元，計算後不足每場最低應以單次最低收費標準計算。
非售票性質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1,350元，計算後不足每場最低應以單次最低收費標準計算。
以上使用報酬率均不含營業稅。

申請人確認已閱讀並同意本申請表所附個別授權契約書及本會公告使用報酬率，若有異動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活動名稱	編號	系統專用1 (免填)	系統專用2 (免填)	表演日期	曲名 (Song Title)	原演唱 (Performance)	作曲 (Composer)	作詞 (Author)	專輯名稱	系統專用3 (免填)	使用次數	語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若為外國歌曲，請提供外文曲名。

同一節目名稱，但不同表演日期及不同曲目，需分開填寫音樂清單。

同欄位有兩個資料以上，需用 / 分隔(如作曲：Henrik Michelsen/Ed drewett)

曲目有2首以上，需每首分開填寫資料(組曲亦需分開填寫)

如曲目多於20首以上，此表格可自行增加延展

請提供正確且完整之曲目清單，如因錯誤之清單造成本會之損害，應依授權契約書相關規定處理。